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 可能訴訟

本公佈乃由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銀行」)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遞交控告深圳市鴻隆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鴻隆管理」)、鴻隆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鴻隆地產」)(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前任董事」)之民事訴訟令狀(「訴訟」)。

訴訟內容有關鴻隆管理與銀行就人民幣60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合約及鴻隆地產與銀行於二零零九年訂立之抵押合約，根據抵押合約，鴻隆地產向銀行抵押位於深圳市寶安區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約64,447.13平方米之五個商業單位(「抵押物業」)作為貸款之抵押品。

根據令狀，銀行正尋求法院頒令如下：

- (a) 鴻隆管理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人民幣440,600,000元及由貸款日期計至悉數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日期累計之未付利息；
- (b) 銀行有權處置抵押物業並擁有優先權獲得該處置所得款項作為補償；

(c) 鴻隆地產及前任董事作為擔保人對鴻隆管理的債務負共同責任；及

(d) 鴻隆管理、鴻隆地產及前任董事承擔訴訟程序的成本及銀行產生的其他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收到令狀。除令狀外，本集團並無收到與訴訟有關的其他訴訟材料。

董事會正就令狀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有關上述可能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周焯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曾雲樞先生、李志成先生、楊素梅女士、鄭美程女士、楊素麗女士及梁銘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珺博士、張毅林先生、張國裕先生及呂文華先生。